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洁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183,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40,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900.00	43,900.00

合计	174,500.00	148,900.00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 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40,000.00	18,2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28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3,900.00	43,900.00	30,000.00
合计		174,500.00	148,900.00	100,485.1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78,169,442.30 元，本次拟置换 178,169,442.30 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03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6,872,099.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00.00	101,543,567.34	101,543,567.34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00.00	47,930,806.82	47,930,806.82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7,397,725.15	27,397,725.15
合计		1,306,000,000.00	176,872,099.31	176,872,099.31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03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97,342.99 元，本次拟置换 1,297,342.99 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含税金额
1	律师费	518,867.93	31,132.07	55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273,584.90	16,415.10	290,000.00
3	信息披露费	405,660.38	24,339.62	430,000.00
4	证券登记费	63,380.72	3,802.84	67,183.56
5	印刷费	35,849.06	2,150.94	38,000.00
合计		1,297,342.99	77,840.57	1,375,183.56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169,442.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

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78,169,442.30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78,169,442.30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78,169,442.30 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安洁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78,169,442.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晓凤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